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梅市科函〔2022〕3号

关于组织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有关项目承担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管理，确保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质量，推动我市科研项目水平提升，决定开展省科技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

2018年度至2020年度立项的项目，至2022年3月1日前已到期未进行结题验收的，或已完成可以结题验收的省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）项目。

二、结题验收形式

采用会议验收方式进行结题验收。项目承担单位需先网上提交验收申请，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，统一委托由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。

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，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到期前提出延期申请，需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审批。

三、验收材料要求

验收申请审核通过后，请按如下顺序装订并提交一式五份验收材料：

- 1、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；
- 2、项目实施（技术）工作总结报告；
- 3、项目合同书；
- 4、项目立项下达文件；
- 5、用户报告、发表论文或合同约定指标所需的佐证材料复印件（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）；
- 6、项目经费使用明细或审计报告（项目经费（含）50 万元以上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项目承担单位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网上提交验收申请，并于 4 月 8 日前提交相关验收材料。

联系人：周益铤

电 话：2259960

